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就「工商及科技局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05 年 7 月

【前言】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是一個教師職工會，會員約八萬人，均為任教於公營及私營幼兒教育機構、小學、中學、大專及大學的校長及教師。本文件為本會就「工商及科技局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2. 本會認同版權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應予保障。在當代社會裡，保障版權是促進創作的主要手段之一。與此同時，為了方便資訊流通以及教學等理由，也有必要在合理的、不損害版權持有人合法權益的前提下，讓包括教育工作者在內的版權使用者，在從事其工作時，無須事先得到授權而應用版權作品。

【當代要求教師靈活使用版權作品施教】

3. 當代社會要求教師教學不再受教科書局限，例如提倡教學內容貼近生活，要求教師更多地採用社會時事及多媒體的素材施教，讓學習緊貼社會脈搏。二千年教育改革已在小學及初中提倡「專題研習」、「全方位學習」、「綜合人文學科」等，最新的高中學制改革，更提出通識教育科為高中的必修科，這些改革，不但加重了教師的工作壓力，更促使教師必須經常在已出版的不同作品中取材。因此，一方面，一個方便教師在有需要時申請授權的制度必須確立；另一方面，在合理範圍和不損害版權持有人合法權益的前提下，法例亦應允許無須事先取得授權而為教學使用版權作品，以符合社會對教學的要求。

【歡迎公營教育機構不受刑事條文規限】

4. 基於以上的教學需要，本會同意工商及科技局所建議的（第 12 段），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豁免於刑事條文的規限。

【應研究豁免部份私營教育機構的刑責】

5. 此外，本會建議政府考慮以上豁免於刑事條文規限的建議，應否適用於部份的私營教育機構。本會認為不宜「一刀切」的考慮此問題，即不宜凡私營的教育機構都應該或不應該免於侵權的刑責。本會必須指出，一些私營教育機構，的確以牟利為主要目的，但另一些教育機構以私營方式營運，是出於教育政策使然，例如，由於長期以來香港的教育政策並不把幼稚園納入資助教育的一部份，使幼稚園只得以私營方式辦學，又或者，近年開始有部份公營學校因為「縮班」的政策而開辦私營的班級或課程，這些幼稚園或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對教育的貢獻，也是不應輕視的，但若因其私營的身份而與公營學校的教育工作者有不同的待遇，並陷於刑責法網的邊緣，則是有欠公允的。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如何界定部份不以盈利為其首要辦學目標的私營教育機構，不受刑事條文的規限。其中一點可以考慮的是，在上述兩個豁免於刑責規限的共同條件中，只要符合其中一個，即，只要非牟利教育機構「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即可豁免於刑事條文的規限。

【應繼續考慮引入公平使用或更明確定義公平處理】

6. 在上一輪公眾諮詢中，本會支持採用引入美國的「公平使用」至教育界使用版權作品的制度中。工商及科技局最新建議則不引進「公平使用」制度，而採納「非盡列式的公平處理」的概念（第 21 段），本會對此表示失望，本會認為政府並未完全體察教育界因為社會要求的需要。

7. 退而求其次，本會仍然欣賞工商及科技局增訂在教授或修讀課程中需要處理版權作品時引入「公平處理」的概念，以及訂明法庭考慮「公平處理」的四項因素（第 22-23 段）。本會認為這兩項建議是進步的，比現行條例更適切的。

8. 不過，本會對於詮釋「公平處理」的概念可能產生歧義，表示憂慮。工商及科技局建議列出法庭在研判某些作為是否公平處理時的四項考慮因素，包括處理的目的及性質、作品的性質、處理部份的數量及實質程度，以及對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但政府的建議並未明確指出，此四項因素是否為法庭應考慮的全部因素。舉例來說，一般考慮有關行為是否公平處理時，往往先考慮的是該作品曾否出版。公平處理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未出版的作品，政府的建議並未列出這一點至為明顯的因素，令人擔心建議並不涵括所有因素。假如法庭在四項因素以外可能考慮更多的其他因素，將使教育工作者在衡量公平處理時無所適從，以致本來法例容許的公平處理也會受到窒礙。

9. 此外，2000年英國法庭的一宗判例，在討論公平處理是否適量時，已實質引入了「其他方法」的因素。在 Hyde Park v. Yelland (2000) 一案中，涉及與訟人取得由原訟人擁有的一些相片後刊登在與訟人的報章上。該等相片顯示，戴安娜王妃和商人多迪在1997年8月30日晚，即發生車禍前一晚，曾進出巴黎一間飯店。與訟人聲稱，為了公眾利益，刊登該等相片可以顯示王妃及多迪出入飯店的時間，因此屬於公平處理。但法庭在考慮此行為是否公平處理時指出，如果為了讓公眾知悉相片中人出入飯店的時間，與訟人可以有「其他方法」而無須刊登該等相片。這一點是該案中法庭不同意與訟人的行為屬公平處理的原因之一。

10. 雖然在報章刊登相片和教學的情境不盡相同，但上述判例會否為公平處理的考慮因素引入「其他方法」一項呢？假如一旦存在「其他方法」便不足以界定為「公平處理」，則許多在政府目前建議所允許的行為都會變成違法，例如社會上發生一宗重大新聞，教師翌日把握時機，未及申請授權而複印該則新聞的報道片段引發學生討論，這樣雖然無損原版權持有人的合法權益，但在「其他方法」的角度看來，即使效果不同，但教師可以口頭複述而無須複印，因而複印報道片段的行為會否被判定為不屬於「公平處理」呢？這樣將會實質地大幅收窄「公平處理」的適用範圍甚至使這一概念形同虛設，難以應用於教學用途之上。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及立法會議員考慮對「公平應用」作出更明確的及全面的界定，以免使政府建議中訂明「公平應用」的善意落空。

【贊同撤銷變相迫使學校參加授權計劃的條文】

11. 工商及科技局建議，撤銷「若有關作品已有特許計劃訂明授權安排，則教育機構藉翻印複製的行為便不屬允許」的條文（第30(a)段），本會贊同政府此一建議。撤銷有關條文，可以提供更大的彈性予教師教學，而不會迫使欲使用版權作品施教的學校參加授權計劃，與此同時，本會相信，撤銷有關條文不會導致更多侵權行為，學校將會繼續按需要自願地參加適切的授權計劃。

【總結】

12. 本會基本上贊同工商及科技局提出的建議中與教育有關的部份，特別是第12段和第30(a)段的建議，是符合教育需要的。不過，本會建議政府研究如何進一步擴闊豁免刑責的條件，以及對「公平處理」作出更清晰及周全的界定。

(完)